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37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侯英群

陳佳宏

選任辯護人 鄭伊鈞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68
10號、114年度偵字第150105號、115年度偵字第3200號），因被
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
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
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A 1 6 犯如附表五編號1至4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五編號1至4
「主文」欄所示之刑。

A 1 7 犯如附表五編號1至4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五編號1至4
「主文」欄所示之刑；又犯如附表六所示之罪，處如附表六「主
文」欄所示之刑。扣案如附表七編號6所示之物沒收；扣案已繳
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

事 實

一、A 1 6（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Twitter」）、A 1 7（T
ELEGRAM暱稱「羅漢」）均為詐騙機房集團與出金車手團間
之中人，先由不詳之詐欺機房集團以假投資等方式向被害人
施以詐術，再由機房集團之控盤手聯絡A 1 6或A 1 7，並
告知欲出金對象之詳細資料，再由A 1 6或A 1 7尋找出金
車手以匯款予被害人，以營造詐欺機房之投資詐術確實可獲
利之假象，以期被害人持續投入資金。A 1 8（TELEGRAM暱

01 稱「張無忌」)、A 2 1 (TELEGRAM暱稱「瘦子」) 分為出
02 金車手集團之首腦(即車手頭), 先由A 1 8、A 2 1向A
03 1 7或其他不明之中人或控盤獲取欲出金對象之詳細資料,
04 再由A 1 8負責指示監督A 0 1 9 (TELEGRAM暱稱「Banana」)
05 a」)、A 2 0 (TELEGRAM暱稱「路人甲」); A 2 1則負
06 責指示監督A 2 2, 進行實際出金之工作。其等竟為以下犯
07 行(A 1 8、A 2 1、A 0 1 9、A 2 0、A 2 2部分由本
08 院另行審結):

09 (一)A 1 6、A 1 7、A 1 8、A 2 0與其他不詳之詐欺集團成
10 員, 共同意圖為自己之不法所有, 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
11 洗錢之犯意聯絡, 先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以如附表一所
12 示之詐術, 詐欺如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 並於施用詐術之過
13 程中, 由A 1 6自不詳之控盤處獲得被害人之資料, 而委託
14 A 1 7、A 1 7再委託A 1 8出金, A 1 8則指示曾偉詮及
15 其他不詳之出金車手, 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 匯入如附表
16 一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 使各被害人陷於錯
17 誤, 誤以為確實能獲取利潤, 因而持續投入如附表一詐騙總
18 額所示之資金, 並由不詳之該集團成員以轉帳、面交等方式
19 製造金流斷點, 藉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
20 向。

21 (二)A 1 8、A 2 0、A 0 1 9與其他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共
22 同意圖為自己之不法所有, 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之
23 犯意聯絡, 先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以如附表二所示之詐
24 術, 詐欺如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 並於施用詐術之過程中,
25 由A 1 8自不詳之控盤或中人處, 獲得被害人之資料後, 再
26 則指示A 0 1 9, A 0 1 9則以TELEGRAM指示A 2 0出金,
27 A 2 0即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 匯入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
28 至如附表二所示之帳戶, 使各被害人陷於錯誤, 誤以為確實
29 能獲取利潤, 因而持續投入資金, 並由不詳之該集團成員以
30 轉帳、面交等方式製造金流斷點, 藉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
31 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01 (三)A 1 7、A 2 1、A 2 2與其他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
02 意圖為自己之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之犯
03 意聯絡，先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三所示之詐
04 術，詐欺如附表三所示之被害人，並於施用詐術之過程中，
05 由A 1 7自不詳之控盤處獲得被害人之資料後，再委託A 2
06 1出金。A 2 1則指示A 2 2及其他不詳之出金車手，於如
07 附表三所示之時間，匯入如附表三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三所
08 示之帳戶，使各被害人陷於錯誤，誤以為確實能獲取利潤，
09 因而持續投入資金，並由不詳之該集團成員以轉帳、面交等
10 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藉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
11 去向。

12 (四)A 2 1、A 2 2與其他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
13 己之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
14 先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四所示之詐術，詐欺如
15 附表四所示之被害人，並於施用詐術之過程中，由A 2 1自
16 不詳之控盤或中人處獲得被害人之資料後，再指示A 2 2及
17 其他不詳之出金車手，於如附表四所示之時間，匯入如附表
18 四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四所示之帳戶，使各被害人陷於錯
19 誤，誤以為確實能獲取利潤，因而持續投入資金，並由不詳
20 之該集團成員以轉帳、面交等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藉以掩
21 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22 二、案經A 0 2、A 0 3、A 0 5、A 1 5、A 1 4、A 1 3、
23 A 1 2、A 0 1、A 0 6、A 0 7、A 0 8、A 0 9、A 1
24 0、A 1 1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
25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6 理 由

27 一、程序方面：

28 本案被告A 1 6、A 1 7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
29 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
30 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
31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A 1 6、A 1 7、辯護人

01 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
02 進行之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
03 之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依刑事
04 訴訟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
05 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06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07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1 6、A 1 7於偵查中及本院訊
08 問、準備、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偵1501卷第231頁、偵16810
09 卷第657頁、本院卷第94、115、183頁），核與證人即同案
10 被告A 1 8、A 2 0、A 2 1、A 2 2於警詢及偵查中證
11 述、證人即同案被告A 0 1 9警詢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告
12 訴人A 0 2、A 0 3、A 0 5、A 1 5、A 1 4、A 1 3、
13 A 1 2、A 0 1、A 0 6、A 0 7、A 0 8、A 0 9、A 1
14 0、A 1 1、證人即被害人A 0 4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
15 並有附表一至四證據資料欄所示告訴人、被害人報案資料及
16 提供與詐騙集團對話紀錄及匯款資料、被告A 1 7手機內TE
17 LEGRAM頁面截圖、【「出金」海海2.015%+100】群組截圖、
18 被告A 1 7與被告A 1 6（暱稱「Twitter」）對話紀錄、
19 被告A 1 7與同案被告A 1 8（暱稱「張無忌」）對話紀
20 錄、Bitpie公司回覆資料、同案被告A 1 8手機門號000000
21 0000號之網路歷程記錄、TELEGRAM「倚天出款」群組對話訊
22 息、同案被告A 2 0操作ATM匯款之監視器影像、同案被告
23 A 2 0手機內TELEGRAM對話截圖、同案被告A 2 1手機內與
24 TELEGRAM暱稱「超悟空」之人之對話訊息、同案被告李冠誼
25 匯款之監視器影像、同案被告李冠誼之TELEGRAM「08++墾
26 丁一日遊」群組之對話訊息、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本院
27 114年度聲搜字第876號搜索票、114年度聲搜字第571號搜索
28 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29 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30 目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31 品目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01 品目錄表、高雄市政府少年警察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02 目錄表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A 1 6、A 1 7自白與事實
03 相符，洵堪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
04 告A 1 6、A 1 7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被告A 1 6、A 1 7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
07 條、第44條、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於同年1月23日
08 施行：

09 1.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犯刑法第33
10 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
11 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
12 以下罰金」，於修正後改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
13 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
14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新
15 舊法比較結果，應適用較有利被告之行為時即修正前詐欺犯
16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

17 2.現行即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僅增列第3
18 款，對於第1款及刑度並未修正，對被告而言並無有利不利
19 之情形，即應直接適用現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定。

20 3.修正前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1 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22 刑」，修正後則移列為第1項，並修正為「犯詐欺犯罪，在
23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
24 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
25 得減輕其刑」，經比較結果，以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6 條例第47條前段較有利於被告，即應適用修正前之詐欺犯罪
27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28 4.經綜合比較結果，修正前之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7
29 條規定較有利於被告，即應適用修正前之上開規定。

30 (二)核被告A 1 6、A 1 7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31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1 後段、第2條第1款之洗錢罪。

02 (三)被告A 1 6、A 1 7就本案犯行，與同案被告A 1 8、A 2
03 1、A 0 1 9、A 2 0、A 2 2及其他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
04 成年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
05 定，論以共同正犯。

06 (四)被告A 1 6、A 1 7就犯罪事實一、(一)及如附表一編號1至4
07 所示之犯行，分別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
08 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被告A 1 7就犯罪事實一、(一)及
09 如附表一編號1至4、犯罪事實一、(三)及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
10 之犯行，分別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
11 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2 (五)減刑：

13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4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
15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A 1 6、A 1 7於
16 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本件犯行，而被告A 1 6供稱：沒
17 有拿到報酬等語、A 1 7則自陳：有收到3萬元之報酬且已
18 繳回等語，並有本院115年度成保管字第161號扣押物品清單
19 及115年度贓款字第63號收據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90、221
20 至222頁）。又卷內復無證據可證明被告A 1 6因本案獲有
21 犯罪所得，應認被告A 1 6、A 1 7本案符合修正前詐欺犯
22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規定，爰就被告A 1 6、
23 A 1 7之犯行減輕其刑。

24 2.被告A 1 6、A 1 7之犯行，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25 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本案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
26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上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
27 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是就被告A 1 6、A 1 7部分想像競
28 合輕罪之減刑部分，仍應由本院列為後述依刑法第57條規定
29 科刑時之有利量刑因子。

30 (六)量刑部分：

31 1.爰審酌被告A 1 6、A 1 7於案發時係青壯年，竟不思循正

01 當管道獲取財物，為圖取不法利益，加入出金集團擔任出金
02 手，使隱身幕後之詐欺集團成員得以詐取更高額之財物，同
03 時隱匿該等成員之真實身分，造成國家查緝犯罪受阻，並助
04 長犯罪之猖獗，影響社會經濟秩序，所為不宜輕縱；但考量
05 被告A 1 6、A 1 7犯後自白犯行，但迄今尚未與告訴人或
06 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兼衡被告A 1 6、A 1 7於本
07 案犯罪集團之角色係查獲風險相對較高之出金手，暨被告A
08 1 6、A 1 7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前科素行（見卷附
09 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告訴人及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害程
10 度，並考量被告A 1 6、A 1 7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與經
11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詳本院卷第190頁），暨檢察官、辯護
12 人、告訴人A 0 1、A 0 6、A 0 5、被告A 1 6、A 1 7
13 對於量刑之意見（本院卷第190至191頁），分別量處如主文
14 欄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15 2.另被告A 1 6、A 1 7所犯之罪經本院整體審酌犯罪情節與
16 罪刑相當原則，並充分評價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
17 罪即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自由刑」外，基於不過度
18 評價之考量，不併宣告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併科罰金
19 刑」。

20 3.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21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22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23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
24 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
25 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26 生，是本案不予定應執行刑。

27 4.末以，起訴意旨雖就被告A 1 6、A 1 72人分別具體求刑
28 有期徒刑5年及5年2月以上，然被告2人僅為出金車手，尚非
29 居於主導、核心地位，且被告2人有前述減刑事由等情，認
30 檢察官之求刑尚嫌過重，併予說明。

31 四、沒收：

0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02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

03 1.被告A 1 7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本案報酬為3萬元且已繳回等
04 語，業如前述，自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05 2.被告A 1 6自陳沒有拿到報酬，且復依卷內證據資料不足證
06 明其因本案之犯行獲有犯罪所得，自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
07 收或追徵之問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08 (二)洗錢之財物

09 又本案告訴人及被害人所轉匯、面交附表一至四所示之詐欺
10 款項，核屬洗錢行為之財物，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
11 規定，固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惟本院審酌無
12 證據證明被告A 1 6、A 1 7二人實際管領、支配該等款
13 項，倘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實屬過苛，故
14 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5 (三)犯罪所用之物

16 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7 否，均沒收之；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
18 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
19 為所得者，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
20 第2項定有明文。查：

21 1.扣案如附表七編號6所示之手機，為被告A 1 7所有，用於
22 聯繫本案詐欺集團等情，業據被告A 1 7供承於卷（本院卷
23 第185頁），屬供其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爰依詐欺犯罪危
24 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5 2.至扣案如附表七編號1至5所示之物，雖分別為被告A 1 6、
26 A 1 7，然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亦非違禁物、供犯罪所
27 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不合乎宣告沒收之要
28 件，檢察官亦未聲請宣告沒收，自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
29 明。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
31 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楊家將提起公訴，檢察官廖子恆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03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陳茂亭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10 書記官 林孟綦

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2 刑法第339條之4

1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4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5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6 收或追徵。

2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8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2 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一（幣別：新臺幣）

05

編號	被害人	詐術	交款時間	交款金額	交款方式	匯入被害人帳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元)	匯款地點	出金車手	遭詐總額(元)	證據資料
1	A 0 2 (提告)	假投資	114年6月11日19時03分	599元	匯款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6月11日22時42分	1,000	高雄市○○區○○路00號第一銀行十全分行	A 2 0	58萬2,188	A 0 2之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及提供與詐騙集團對話紀錄及匯款資料
			114年6月11日22時09分	599元	匯款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6月14日0時27分	1,000	高雄市○○區○○路0號第一銀行鳳山分行			
			114年6月13日22時09分	990元	匯款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6月17日12時05分	12萬元	在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3段131巷與延和路88巷交岔路交予不詳之人							
			114年6月18日13時	18萬元	在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3段131巷與延和路88巷交岔路交予不詳之人							
			114年6月19日21時21分	28萬元	在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3段131巷與延和路88巷交岔路交予不詳之人							
2	A 0 3 (提告)	衝流量可獲得回饋金詐術	114年6月11日22時43分	599元	匯款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6月11日22時54分	1,000	高雄市○○區○○路000號1樓萊爾富超商三民建國店	A 2 0	8萬5,569	A 0 3之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及提供與詐騙集團對話紀錄及匯款資料
			114年6月13日12時45分	990元	匯款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6月13日23時56分	1,300	高雄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仁武吉仁店			
			114年6月13日13時07分	41,000元	匯款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6月13日13時08分	41,000元	匯款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6月13日19時16分	990元	匯款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000-							

(續上頁)

01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14年6月 13日22時 10分	990元	匯款至詐欺集團 成員指定之000-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3	A04 (不 提 告)	衡流量 可獲得 回饋金 詐術	114年6月 11日20時 03分	769元	匯款至詐欺集團 成員指定之000- 0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國泰世華 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 公司帳號 000-0000 00000000 帳戶	114年6月 11日22時 53分	1,100	高雄市○ ○區○○ ○路000 號1樓萊 爾富超商 三民建國 店	A20	5萬2,376	A04之 報案資料 (內政部 警政署反 詐騙諮詢 專線紀錄 表)及提 供與詐騙 集團對話 紀錄及匯 款資料
			114年6月 11日22時 41分	769元	匯款至詐欺集團 成員指定之000- 0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114年6月 12日19時 28分	838元	匯款至詐欺集團 成員指定之000- 0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114年7月 1日14時0 1分	5萬元	匯款至詐欺集團 成員指定之000- 0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4	A05 (提 告)	衡流量 可獲得 回饋金 詐術	114年6月 10日22時 22分	999元	匯款至詐欺集團 成員指定之000- 0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永豐商業 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帳號000- 00000000 000000帳 戶	114年6月 12日0時2 分	1,100	高雄市○ ○區○○ ○路000 號永豐銀 行高雄分 行	A20	116萬4,90 3	A05之 報案資料 (內政部 警政署反 詐騙諮詢 專線紀錄 表)及提 供與詐騙 集團對話 紀錄及匯 款資料
			114年6月 11日13時 06分	759元								
			114年6月 11日19時 29分	759元								
			114年6月 11日22時 11分	759元								
			114年6月 12日19時 26分	828元								
			114年6月 13日12時 54分	799元								
			114年6月 27日12時 10分	56萬元	在高雄市○○區 ○○○路000號 交予不詳之人							
			114年6月 30日19時 43分	60萬元	在高雄市○○區 ○○○路000號 交予不詳之人							

02

03

附表二 (幣別：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術	交款時間	交款金額	交款方式	匯入被害人帳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元)	匯款地點	出金車 手	遭詐總額 (元)	證據資料
1	A15 (提 告)	交友詐 騙，投 入資金 可獲得 本金與 備金	114年8月 8日10時5 9分	3,000元	匯款至詐欺集團 成員指定之000- 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	中華郵政 股份有限 公司帳號 000-0000 00000000 帳戶	114年8月 9日15時4 6分	6,000	由A20 於不詳地 點使用其 所有之連 線商業銀 行股份有 限公司帳	A20	1萬2,048	A15之 報案資料 (內政部 警政署反 詐騙諮詢 專線紀錄 表)及提
			114年8月 9日13時5 0分	5,000元	匯款至詐欺集團 成員指定之000-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號000-00 00000000 帳號線上 轉帳			供與詐騙 集團對話 紀錄及匯 款資料
			114年8月 9日16時4 9分	USDT336 顆	匯款至詐欺集團 成員指定之電子 錢包							
2	A 1 4 (提 告)	假投資	114年8月 7日21時1 9分	USDT331. 61952顆	先依詐欺集團成 員指示，在Bito pro購買相當於 9,999元、69,99 7元價值之虛擬 貨幣後，再轉匯 至詐欺集團成員 指示之電子錢包	玉山商業 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帳號000- 00000000 0000帳戶	114年8月 7日19時2 9分	1萬0,383		7萬9,996	A 1 4之 報案資料 (內政部 警政署反 詐騙諮詢 專線紀錄 表)及提 供與詐騙 集團對話 紀錄及匯 款資料	
			114年8月 8日0時	USDT243 1.67367 顆								
3	A 1 3 (提 告)	假投資	114年8月 8日22時3 3分	USDT665 顆	先依詐欺集團成 員指示，在Bito pro購買相當於3 9萬元價值之虛 擬貨幣後，再轉 匯至詐欺集團成 員指示之電子錢 包	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 公司帳號 000-0000 00000000 帳戶	114年8月 6日20時2 分	6,252		39萬	A 1 3之 報案資料 (內政部 警政署反 詐騙諮詢 專線紀錄 表)及提 供與詐騙 集團對話 紀錄及匯 款資料	
			114年8月 12日15時 48分	USDT1987 顆								
			114年8月 13日14時 54分	USDT3323 顆								
			114年8月 14日1時1 2分	USDT1827 顆								
			114年8月 14日15時 50分	USDT1491 顆								
			114年8月 15日00時 26分	USDT3308 顆								
			114年8月 16日00時 23分	USDT327 顆								
			114年8月 16日17時 38分	USDT196 顆								
4	A 1 2 (提 告)	假投資	114年8月 4日21時2 4分	3,000元	匯款至詐欺集團 成員指定之000- 00000000000000 0號帳戶	中華郵政 股份有限 公司帳號 000-0000 00000000 帳戶	114年8月 9日15時4 5分	6,000		8萬6,000	A 1 2之 報案資料 (內政部 警政署反 詐騙諮詢 專線紀錄 表)及提 供與詐騙 集團對話 紀錄及匯 款資料	
			114年8月 9日13時4 2分	5,000元	匯款至詐欺集團 成員指定之000- 0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114年8月 9日15時5 4分	1萬元	匯款至詐欺集團 成員指定之000-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14年8月 9日17時2 0分	5萬元	匯款至詐欺集團 成員指定之000-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14年8月 9日17時2 1分	18,000元	匯款至詐欺集團 成員指定之000-							

(續上頁)

01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02

附表三 (幣別：新臺幣)

03

編號	被害人	詐術	交款時間	交款金額	交款方式	匯入被害人帳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元)	匯款地點	出金車手	遭詐總額(元)	證據資料
1	A01	假投資並於過程中商借被害人款項	114年6月22日11時38分	62萬元	在臺東縣○○市○○○路000號交予不詳之人(詐欺集團成員另與A01約定於114年7月7日在高雄市交款,惟因警方已通知A01而未遂)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	114年6月24日12時34分	1萬	高雄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高雄林庭店	不詳	62萬	A01之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及提供與詐騙集團對話紀錄及匯款資料
								114年6月30日11時47分	5,000	高雄市○○區○○路00號全家超商高雄中福店		

04

附表四 (幣別：新臺幣)

05

編號	被害人	詐術	交款時間	交款金額	交款方式	匯入被害人帳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元)	匯款地點	出金車手	遭詐總額(元)	證據資料
1	A06	交友詐騙,伴稱須匯款金額以啟用帳號,且有額外收益退款	114年8月6日11時35分	6,000元	匯款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	114年8月6日12時59分	7,200	不詳	A22	7萬1,000	A06之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及提供與詐騙集團對話紀錄及匯款資料
			114年8月6日17時52分	15,000元	匯款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8月6日20時02分	3萬元	匯款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8月7日18時03分	2萬元	匯款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A07	交友詐騙,伴稱須匯款金額以啟用帳號,且有額外收益退款	114年7月26日某時	3,000元	購買APPLE點數卡並將序號交予詐欺集團成員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	114年8月6日17時10分	6,600		A22	1萬9,000	A07之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及提供與詐騙集團對話紀錄及匯款資料
			114年8月6日13時47分	5,500元	匯款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8月7日14時42分	10,500元	匯款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	A08	交友詐騙,伴稱須匯款金額以啟用帳號,且有額外收益退款	114年7月26日21時01分	3,000元	匯款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	114年8月6日17時9分	2萬		A22	84萬5,860	A08之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及提供與詐騙
			114年8月1日19時55分	3,000元	匯款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續上頁)

01

		外收益 退款	114年8月 2日15時4 4分	3萬元	匯款至詐欺集團 成員指定之000- 0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集團對話 紀錄及匯 款資料
			114年8月 6日13時1 5分	3萬元	匯款至詐欺集團 成員指定之000- 00000000000000 0號帳戶						
			114年8月 7日11時2 5分	22,860元							
			114年8月 6日15時3 0分	27萬元	在臺中市○○區 ○○路0段000號 前交予不詳之人						
			114年8月 7日1時	48萬元							
4	A09 (提 告)	交友詐 騙,伴 稱須匯 款金額 以啟用 帳號, 且有額 外收益 退款	114年8月 3日13時4 5分	3,000元	匯款至詐欺集團 成員指定之000- 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	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 公司帳號 000-0000 00000000 0帳戶	114年8月 6日19時2 分	6,000		8,000	A09之 報案資料 (內政部 警政署反 詐騙諮詢 專線紀錄 表)及提 供與詐騙 集團對話 紀錄及匯 款資料
			114年8月 6日17時5 5分	5,000元	匯款至詐欺集團 成員指定之000- 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						
5	A10 (提 告)	假投資	114年7月 27日22時 41分	5萬元	匯款至詐欺集團 成員指定之000- 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	第一商業 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帳號000- 00000000 000帳戶	114年8月 6日20時5 4分	11,000		5萬	A10之 報案資料 (內政部 警政署反 詐騙諮詢 專線紀錄 表)及提 供與詐騙 集團對話 紀錄及匯 款資料
6	A11 (提 告)	交友詐 騙,伴 稱須匯 款金額 以啟用 帳號, 且有額 外收益 退款	114年8月 3日18時1 7分	3,000元	匯款至詐欺集團 成員指定之000- 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	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 公司帳號 000-0000 00000000 0帳戶	114年8月 6日21時	6,000		2萬8,000	A11之 報案資料 (內政部 警政署反 詐騙諮詢 專線紀錄 表)及提 供與詐騙 集團對話 紀錄及匯 款資料
			114年8月 6日19時5 0分	5,000元	匯款至詐欺集團 成員指定之000- 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						
			114年8月 6日21時1 7分	1萬元	匯款至詐欺集團 成員指定之000- 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						
			114年8月 6日23時3 6分	1萬元	匯款至詐欺集團 成員指定之000- 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						

02

附表五

03

編	對應事實	主文
---	------	----

01

號		
1	附表一編號1部分	A 1 6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A 1 7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	附表一編號2部分	A 1 6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A 1 7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3	附表一編號3部分	A 1 6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A 1 7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4	附表一編號4部分	A 1 6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A 1 7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02

附表六

03

編號	對應事實	主文
1	附表三編號1部分	A 1 7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4

附表七

05

編號	名稱	數量	所有人	是否沒收	備註
1	Iphone 15pro手機 (門號：00000)	1支	候英群	否，無證據證明與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

	00000，IMEI：0000000000000000，密碼：0895)			本案有關	局扣押物品目錄表（偵16810卷第260頁）
2	手機SIM卡（SIM：0000000000000000000）	1張	候英群	否，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	
3	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1輛	A 1 7	否，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警2929卷第233頁）
4	Iphone 12手機（門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0）	1支	A 1 7	否，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偵查隊扣押物品目錄表（偵15015卷第45頁）
5	Iphone 14Pro max手機（門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0）	1支	A 1 7	否，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扣押物品目錄表（偵15015卷第184頁）
6	Iphone Xs Max手機（含SIM卡1張，門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0）	1支	A 1 7	是，為供被告本案詐欺犯行所用之物	